

臺北市政府 94.11.10. 府訴字第0九四二七三一八三00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訴願人因車輛移置保管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94年8月17日所為之車輛移置保管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涉嫌於94年8月17日1時58分酒後騎乘XXX-XXX號重型機車，在行經本市中正

區○○路○○段○○號時，被原處分機關中正第二分局警備隊員警攔查要求停車受檢，惟訴願人拒絕測試並逃逸。原處分機關員警隨即尾隨追逐，行至本市○○路○○巷時，訴願人始停車，惟仍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原處分機關遂以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3項規定，當場掣發94年8月17日北市警交大字第AEB291908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

通知單予以舉發，並由原處分機關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3項及臺北市處理妨礙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規定，將上開車輛予以移置保管，嗣由原處分機關中正第二分局以94年8月17日北市警中正二分交字第09431946400號函檢送原處分機關舉發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收據及限期領回通知單予訴願人。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機關上開車輛移置保管之處分，於94年8月26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本件依訴願書所載，雖係對原處分機關中正第二分局94年8月17日北市警中正二分交字第09431946400號函表示不服，惟究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機關94年8月17日所為車輛移置保管處分提起訴願，合先敘明。
- 二、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條第8款規定：「本條例所用名詞釋義如左：……八、車輛：指在道路上以原動機行駛之汽車（包括機器腳踏車）或以人力、獸力行駛之車輛。」第35條第1項、第3項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上6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其車輛及吊扣其駕駛執照1年；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2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汽車駕駛人拒絕接受第1項測試之檢定者，處新臺幣

6 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其車輛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臺北市處理妨礙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市政府警察局得予移置之；……五、車輛所有人或駕駛人依法應予禁止通行、禁止其行駛、禁止其駕駛，而代保管其車輛者。」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訴願人住在本市○○路○○巷○○號○○樓，○○巷之巷道狹小，經常有車子停放不整齊，影響進出。94 年 8 月 17 日凌晨，訴願人下樓查看車子有無阻擋通道，走到○○路○○巷○○號前面，警車剛好經過。經警員詢問，訴願人答稱絕無喝酒騎乘機車情事。警員不信，硬將訴願人機車牽走。請撤銷原處分。

四、卷查訴願人涉嫌於 94 年 8 月 17 日 1 時 58 分酒後騎乘 xxx-xxx 號重型機車，於事實欄所述時

、地，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有原處分機關中正第二分局警備隊違規答辯報告表、原處分機關 94 年 8 月 17 日北市警交大字第 AEB291908 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酒精濃度測試檢定聯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3 項及臺北市處理妨礙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將訴願人系爭車輛予以移置保管，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並無喝酒騎乘機車情事乙節，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3 項規定，汽車駕駛人拒絕接受酒精濃度及管制藥品之測試檢定者，除處以罰鍰外，並當場移置保管其車輛。本件依原處分機關中正第二分局前開警備隊違規答辯報告表所載：「一、94 年 8 月 17 日擔服本隊 0 時至 4 時巡邏勤務，於 1 時 58 分行經北市中正區○○路○○段

○○號時，發現市民○○○……騎乘重機 xxx-xxx 號行跡可疑便要攔車盤查，但該駕駛不但不理會且往巷子逃逸，經職追至○○路○○巷該駕駛人便停好機車下車，職便前往盤查請其出示駕照文件，但過程便有聞到該駕駛有酒味，職請其接受酒精測試，但該市民○○○極度不配合並且打電話通知其朋友至現場及稱其未有騎車情事，但職告知市民○○○其有騎車之事實且告知請其接受酒測，如不接受酒測將依法告發拒絕酒精測試（。）因警方不得強制進行酒精濃度測試檢定，經至 3 時 7 分時間已逾 1 小時該市民○○○均不願意接受酒測（，）職便依法告發拒絕酒精測試（，）且紅單及保管車輛通知單均拒簽及拒收。……」原處分機關執勤員警更將訴願人拒絕接受酒精測試及拒收舉發通知單之事實，載明於前揭舉發通知單及酒精濃度測試檢定聯單上。訴願人之主張，委無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依前揭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3 項及臺北市處理妨礙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所

為移置保管系爭車輛之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11 月 10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